



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明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落实海淀区军休干部的“两个待遇”，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为军休干部、提供健康舒适的疗养环境，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军休干部疗养场所及相应服务的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隶属于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西路 15 号院。

联系人：王琳

联系方式：82387544

乙方：北京明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 1 号院 10 号楼 13 层 1301

联系人：刘春健

联系方式：13733999294

第二条 标的名称、服务地点

标的名称：军休干部 2026 年荣誉疗养工作

服务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

第三条 接待时间及工作安排

1、接待时间：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1 月期间，如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期开展



疗养的，甲方有权将疗养时间顺延至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结果可形成书面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人员安排：每批次人员 300 人左右，但具体批次、每批人数及起止时间由甲方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以该书面通知为准。

3、每次接待时长：4 天，暂确定为周一下午到达，周五午餐后返回，具体时间点及安排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因疗养地发生特殊情况，如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疗养地不适宜甲方军休干部进行疗养的，乙方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乙方未及时告知致使甲方安排受到影响并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的伙食标准，为甲方休养人员提供安全、卫生、适口的餐饮服务（具体伙食标准见附件：疗养期间伙食标准）。

2、在接待甲方休养人员期间，乙方须免费为每期休养人员提供乙方所有的娱乐项目（棋牌齐全）。

3、甲方在制定并实施休养人员每周的活动计划时，乙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带领甲方疗养人员游览周边景区和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文体活动。

5、乙方需 24 小时全天配备应急保障人员、应急保障交通工具及设备。

第五条 接待费用及标准

1、疗养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天人民币 222 元（含税），其中住宿费用为每人每天 72 元，用餐费为每人每天 130 元（早中晚分别为 30、50 和 50 元）保险费 5 元（按实际参保人数），景区门票 15 元

(按实际参观人数), 按实际人数离店时支票结算, 每批疗养时长为 4 天。该费用已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住宿、娱乐设施使用、文化活动、交通、保险、税费等), 乙方不得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每批疗养活动结束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正规发票、服务记录及参保人员名单。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支付该批次费用。

3、收款账户:

户 名: 北京明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新兴支行

账 号: 8110701013702330047

本条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系甲方支付本协议价款的唯一账户。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乙方需变更账户,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错误账户信息或未及时通知账户变更导致无法及时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协议价款的, 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对疗养人员在疗养期间(自疗养人员登车出发起, 至疗养结束返回集结地下车止)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全面的安全保障义务。

2、因乙方提供的酒店设施、餐饮、交通、娱乐设施、安保、外出活动等任何与本次疗养服务相关的原因, 导致疗养人员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3、人身意外保险: 乙方给全体疗养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保险保额人民币 110 万元/人, 急性病保险保额人民币 60 万元/人。保险期限自登车起至返回下车止。乙方应在每批次疗养开始前 1 日, 向甲方提供参保人员名单及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约定购买

保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疗养计划要及时通知乙方，便于乙方提前做好准备。
- 2、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店内的各种设施，因甲方人为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
- 3、疗养期间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天气、道路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接待服务方面的建议，协商后可以延期疗养时间。
- 4、若乙方的服务质量或餐饮住宿出现降低或存在安全隐患，达不到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以改进。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圆满地完成此次活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参加疗养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2、乙方必须提前与甲方制定好详细的活动方案，并保证依照方案保质保量完成。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方案未能按时完成或执行不到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3、乙方必须确保疗养地的生活设施、娱乐设施处于良好状态，以满足甲方需求。若因设施故障导致甲方人员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完成修复，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因甲方不能及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继续要求甲方支付所欠费用。
- 5、甲方派驻医疗服务人员，负责疗养人员的突发疾病处置，派驻一名联络人员负责军休干部疗养期间的联系事宜。乙方应免费提供一间诊室、一间健康检测室、两间工作人员宿舍和就餐，并确保上述场所的设施设备齐全、卫生条件良好，满足甲方人员的工作和生活需

求。

6、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购买每批疗养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包含：人身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或急性病医疗费用险、紧急医疗险等项目。本合同明确约定，投保对象涵盖年龄范围从0周岁至100周岁的全体军休干部，无论其年龄大小，均应纳入投保范围。同时，针对该年龄段内所有军休干部的保险金额均保持一致，确保每位被保险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相同的保险保障权益。如有出险，乙方应在接到出险通知后负责和保险公司联系，并全程协助参保人办理出险理赔手续，直至理赔完成。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作期间出现争议，应本着互利、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他未尽事宜在合作期间可及时协调完善。

第九条 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若届时仍有未完成的疗养批次或未结清的费用，本协议有效期顺延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每发生一次扣减该批次总费用的5%。

2、乙方未按约定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导致疗养人员重伤、死亡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

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疗养人员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方式、健康状况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用途。违反本条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疗养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等终止或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地震、洪水、战争、公共卫生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另行协商解决。

2、遇有本条第一款情况的一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3、在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时，各方均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由此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同时各方应就本协议终止或延期履行等有关问题进行协商，并努力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通信地址，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包括纸质文件、数据电文、快递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直接送达方式进行送达的，以各方工作人员签收时间视为已送达；以快递方式进行送达的，自快递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若一方变更地址，应立即书面告知其他方，否则按协议载明地址进行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地址亦为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本协议各方收取包括但不限于

诉状、申请书、证据资料、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各类司法文书，各级法院、仲裁机构按照本协议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被送达方签收，如拒收或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名和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有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属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树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西路15号院

联系方式：82387544

日期：2026年5月15日

乙方：北京明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善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0号楼13层1301

联系方式：13733999294

日期：2026年5月15日

附件1:

疗养行程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地点	备注
第 1 天	下午	到达后分房间	餐厅	
	晚上	18:00	晚餐	餐厅
		19:30	集中学习 军休干部日常管理	军休大剧场
		22:30	熄灯	
第 2 天	上午	7:30	早餐	餐厅
		8:30	集体活动	湿地博物馆
	中午	12:00	午餐	餐厅
	下午	14:30	鹰眼体检	1 栋 102 室
			自由活动	
	晚上	18:00	晚餐	餐厅
		19:00	鹰眼体检	1 栋 102 室
			卡拉 OK	第二宴会厅
22:30		熄灯		
第 3 天	上午	7:30	早餐	餐厅
		8:30	集体活动	鸡鸣驿
	中午	12:00	午餐	餐厅
	下午	14:30	慰问演出	第二宴会厅
	晚上	18:00	晚餐	餐厅
		19:30	鹰眼体检	1 栋 102 室
			观看电影	第二宴会厅
22:30		熄灯		
第 4 天	上午	7:30	早餐	餐厅
		8:30	集体活动	黄帝城
	中午	12:00	午餐	餐厅
	下午	14:30	鹰眼体检	1 栋 102 室
			自由活动	
	晚上	18:00	晚餐	餐厅
		19:30	鹰眼体检	1 栋 102 室
卡拉 OK			第二宴会厅	
22:30		熄灯		
第 5 天	上午	7:30	早餐	餐厅
		9:30	集体活动	世界葡萄酒之窗
	中午	11:15	午餐	餐厅
		12:00	登车返回	

附件二：参考菜单

餐次	凉菜	热菜	汤品	主食	水果
第一餐	酱香肘花、凉拌苦菊	秘制香卤菜、风味鹅柳、黑椒牛肉粒、橙香锅包肉、土豆炖豆角、番茄炒鸡蛋	西湖牛肉羹	米饭、馒头、玉米、红薯、稀粥	水果一种
第二餐	酸辣鱼皮、凉拌泉水豆浆	红烧肉、焦溜锅巴鸡、香酥茴香里脊、酸辣白菜、香菇油菜、番茄烩豆花	西湖养生羹	米饭、馒头、玉米、红薯、稀粥	水果一种
第三餐	酥骨带鱼、鸡蛋豆腐丝	松茸焖土鸡、农家一锅出、蒜香扇子骨、椒香小酥肉、青笋木耳、土豆炖豆角	凤凰玉米羹	米饭、馒头、玉米、红薯、稀粥	水果一种
第四餐	养身核桃肉、蒜香桑叶芽	垮炖官厅水库鱼、梅菜扣肉、椒盐菩提南瓜、小炒黄牛肉、湘味拆骨肉、宫保鸡丁	番茄鸡蛋汤	米饭、馒头、玉米、红薯、稀粥	水果一种
第五餐	切片肘子、雪山盖顶	古法扒肉条、口水里脊肉、香酥南瓜脆、鱼	西湖养生汤	米饭、馒头、玉米、红薯、稀粥	水果一种

			香肉丝、酸辣土豆丝、油淋时蔬			红薯、稀粥	
第六餐	舟山酥带鱼、凉拌鸡蛋豆丝		小鸡炖蘑菇、焦溜肉段、小炒胙骨肉、椒香里脊、过油肉、香菇扒菜胆	凤凰玉米羹		米饭、馒头、玉米、红薯、稀粥	水果一种
第七餐	酱香核桃肉方、果仁拌桑叶		酱焖水库鱼、冬瓜炖烧肉、飞鸿小酥肉 湘味嫩牛肉、小炒雾笋、炒烤猪颈肉	紫菜蛋花汤		米饭、馒头、玉米、红薯、稀粥	水果一种
第八餐	泡椒瓜丝鱼皮、爽口油豆皮		小炒卤脆肉、什锦滋补鸭、爆炒嫩牛肉粒 浓香脆脆鸡、酸菜炖粉条、番茄谷饲鸡蛋	西湖牛肉羹		米饭、馒头、玉米、红薯、稀粥	水果一种

早餐安排:

餐次	凉菜	热菜	主食	糕点	汤品	热饮
第一餐	酱豆腐、八宝酱菜	两种	谷饲鸡蛋、豆沙包、馒头	3-5 蛋糕	养身白玉粥、紫菜蛋花汤	牛奶
第二餐	酱豆腐、麻仁金丝	两种	谷饲鸡蛋、猪肉包、馒头	3-5 蛋糕	养生贡米粥、番茄蛋花汤	豆浆
第三餐	酱豆腐、八宝酱菜	两种	谷饲鸡蛋、豆沙包、馒头	3-5 蛋糕	养身白玉粥、紫菜蛋花汤	牛奶
第四餐	酱豆腐、麻仁金丝	两种	谷饲鸡蛋、猪肉包、馒头	3-5 蛋糕	养生贡米粥、番茄蛋花汤	豆浆

附件三：保险保单

中国人寿保险-中老年意外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5岁（保险C）	单位：元
保险金额合计	1300000
意外身故保险	500000
意外伤残保险	500000
疾病身故保险	50000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100000
急性医疗保险	100000
丧葬费保险	100000

中国人寿保险-中老年意外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100岁（保险C）	单位：元
保险金额合计	1300000
意外身故保险	500000
意外伤残保险	500000
疾病身故保险	50000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100000
急性医疗保险	100000
丧葬费保险	33333